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3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任卫川先生离任审计报告》: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盛瑞生先生任中审计报告》: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6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6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任卫川先生离任审计报告》: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盛瑞生先生任中审计报告》: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7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84240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普照寺路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零陆佰陆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28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7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84240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普照寺路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零陆佰陆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28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确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股,A股OPT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境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自1起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自第3个工作日(2020年6月25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9222)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6月3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受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受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6月30日办理股份托管转让的,其现金红利仍在托管机构暂存或由托管银行代付。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A股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89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02****280	广东电力开发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时,一切法律程序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7月7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退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2号粤电广场南塔3楼
咨询联系人:秦娜、姚晓雯
咨询电话:(020)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9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召集方式于会议召开前4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书面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到董事7人,实际到监事7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7票,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审议〈公司市场化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袁晓涛先生、董事、副总裁张玉伟先生与本次会议内容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审议〈公司市场化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运营管理体系改革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袁晓涛先生、董事、副总裁张玉伟先生与本次会议内容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同意实施市场化经理人考核激励整体方案
根据薪酬考核、综合管理运转协同的原则,设置本市场化职业经理人岗位7个,具体设置如下:
(一)副總裁一人(赵超先生):分管科技空间服务体系业务;
(二)董事兼秘书、副总裁一人(吕晨强先生):分管客户服务、信息披露、市值管理、资本市场融资及股权并购等工作;
(三)副总裁一人(张玉伟先生):分管运营管理、投资及成本管控工作;
(四)副总裁一人(沈奕奕先生):分管科技运营服务体系业务、内控治理、审计、法务及风险管控工作;
(五)副总裁一人(张南先生):分管科技空间服务体系业务;
(六)副总裁一人(杨红宇女士):分管战略发展、业务拓展工作;
(七)副总裁一人(贾志宇先生):分管项目管理、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工作。
职业经理人在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在任期实施考核化管理。董事会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管理和实施职业经理人考核激励方案,并依据《聘用考核协议》以及考核结果确定职业经理人年度薪酬和延期追索激励的具体兑现。
2.同意对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袁晓涛先生在职期间实施市场化职业管理,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目标,其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薪酬水平参考外部对标企业人才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规划确定。
3.同意实施暂不纳入职业经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女士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因其具体任期不超过一年,暂不纳入职业经理人。

公司拟制定《暂不纳入职业经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女士在任期内的实施考核化管理,年度考核内容主要由关键绩效指标、重点工作、风控合规建设、综合经营绩效四个维度构成;考核期满后,参考职业经理人的年度考核工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形成考核结果,制定绩效奖励方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实施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6月17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118,35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2元/股。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0-03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期权授予日期:2020年6月17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118,350份。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由会议决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6月17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118,35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号),原则同

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19年5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申请意见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袁晓涛先生、张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9-068)。
9.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对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公司为实行《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交易所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满足预留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全部条件:
(1)201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且不低于目标企业60%以上水平;
(2)2018年E0E指标不低于12%,且不低于目标企业50%以上水平;
(3)2018年新增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3.8亿元;
(4)2018年总资产为基数,2018年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20亿元)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2020年6月17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118,35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2元/股。
三、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概述
1.授予日期:2020年6月17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118,350份股票期权
3.授予人数:18人
4.行权价格:6.12元/份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3)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最高者。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10年,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
(1)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股票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暂停或延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报告的公告前30日计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考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等。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时,须召开董事会,并按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日期和行权方式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3)行权条件
①满足公司业务考核要求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沂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本次15,700,000股质押解除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57,700,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2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
●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戴国宁、高峰、高群、高运芝、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91,119,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76%,占本公司总股本28.29%。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临沂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4	17,700,818	57,700,818	55.21	16.64	0	0	0	0
戴国宁	29,183,854	8.84	22,364,000	22,364,000	76.63	6.45	0	0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055,000	10,055,000	89.61	2.90	0	0	0	0
高运芝	5,025,378	1.48	1,000,000	1,000,000	100.00	0.29	0	0	0	0
郑国富	2,503,948	0.72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7,760,145	46.49	106,818,818	91,119,818	57.76	28.28	0	0	0	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通知,恒瑞医药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国际新药申请(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详细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药品,已获准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80mcg/20ml,200mcg/50ml和400mcg/100ml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DA号:209065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是一种对选择性α-2肾上腺受体激动剂,适用于外科手术和其他手术之前或手术期间非镇静患者的镇静。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由 Hospira Inc. 开发,最早于2013年在美国获批,商品名为 Precedex。

经查询,目前国外已有7家企业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仿制药获批上市,另有3款其他规格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100ug/ml)在美国获批。国内已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惠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100ug/ml)获批,但尚无无本公司仿制药获批所涉浓度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获批。目前暂无国外企业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上市。

根据IMS数据库,2019年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1.75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1.20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236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恒瑞医药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药品的上市销售。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宝鼎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生物”)和自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帆生物”)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担保(其中宝鼎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帆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孙公司宝鼎生物和自帆生物于2020年6月4日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综授信字第21H2000000064662号”和“综授信字第21H20000006460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桂林分行向宝鼎生物和自帆生物分别提供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和叁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借款期间为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皆含本日)。宝鼎生物和自帆生物将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与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民生银行桂林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48852号”和“公高保字第DB2000000489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宝鼎生物和自帆生物自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与民生银行办理约定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二)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宝鼎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四)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和叁仟万元
(五)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包括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应由债权人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担保物的费用”)。上述范围除本合同中所列费用外,计入甲方应承担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七)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对外担保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的到期之日,还包括主合同或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提前清偿债务的到期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22,51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其中对宝鼎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总额为7,7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对自帆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总额为18,78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及担保纠纷未决败诉而应承担的现金全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3	(1)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92亿元(2019年授予目标值为基数,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目标企业60%以上; (2)2020年E0E≥12%,且不低于目标企业70%以上; (3)2020年新增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3.68亿元(2019年授予目标值为基数,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20年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132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3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92亿元(2019年授予目标值为基数,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目标企业60%以上; (2)2021年E0E≥12%,且不低于目标企业70%以上; (3)2021年新增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3.68亿元(2019年授予目标值为基数,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21年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132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1/3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21亿元(2019年授予目标值为基数,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目标企业60%以上; (2)2022年E0E≥12%,且不低于目标企业70%以上; (3)2022年新增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3.68亿元(2019年授予目标值为基数,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22年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1320亿元)

若出现可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激励对象当年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为落实北京电控“转型、创新、开放、融合”发展理念,公司正在以“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服务区域产业升级”为目标,按照“以特色业务空间为载体,以创新的金融服务为支撑,以整合金融服务为重点,以关键的生产业务为引领”的思路,推动公司向科技服务型企业战略转型。围绕发展科技服务业务,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科技服务载体和研发业务,一方面积极提升科技型服务平台的能力建设,力求充分发挥北京电控科技产业优势载体和多年深耕产业链研究所形成的资源优势,推动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降低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率,以新的发展模式和经营方式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故设定新科技服务收入指标,以更好推动、保障公司转型发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细则》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在近两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能形成可行权行权数量限制,具体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近两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等级为及以上,则可以行权当期全部行权;行权期,激励对象近两年度绩效考核未获得合格等级或为C,则当期全部行权的行权比例为0%,不能行权部分公司统一注销;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近两年度绩效考核若出现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为C,则当期全部行权的行权比例为60%;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近两年度的考核结果中若存在至少一年绩效考核为D,则取消当期行权,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S	A	B	其中C=0%	连续两年C%	其中一年为D
可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子公司当年度员工的考核等级为公司《绩效管理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自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统一纳入公司绩效考核管理体系。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8名,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1320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奕奕	副总裁	230,100	21.2%	0.02%
	陈永刚(执行董事)</				